

科信 KEXIN

非居民间接股权转让案例分享

Kexin Certified Tax Agent Group Co., Ltd

科信上海办公室

目录

CONTENTS

01 主要涉税法规

02 案例分享

03 小结



科信 KEXIN

主要涉税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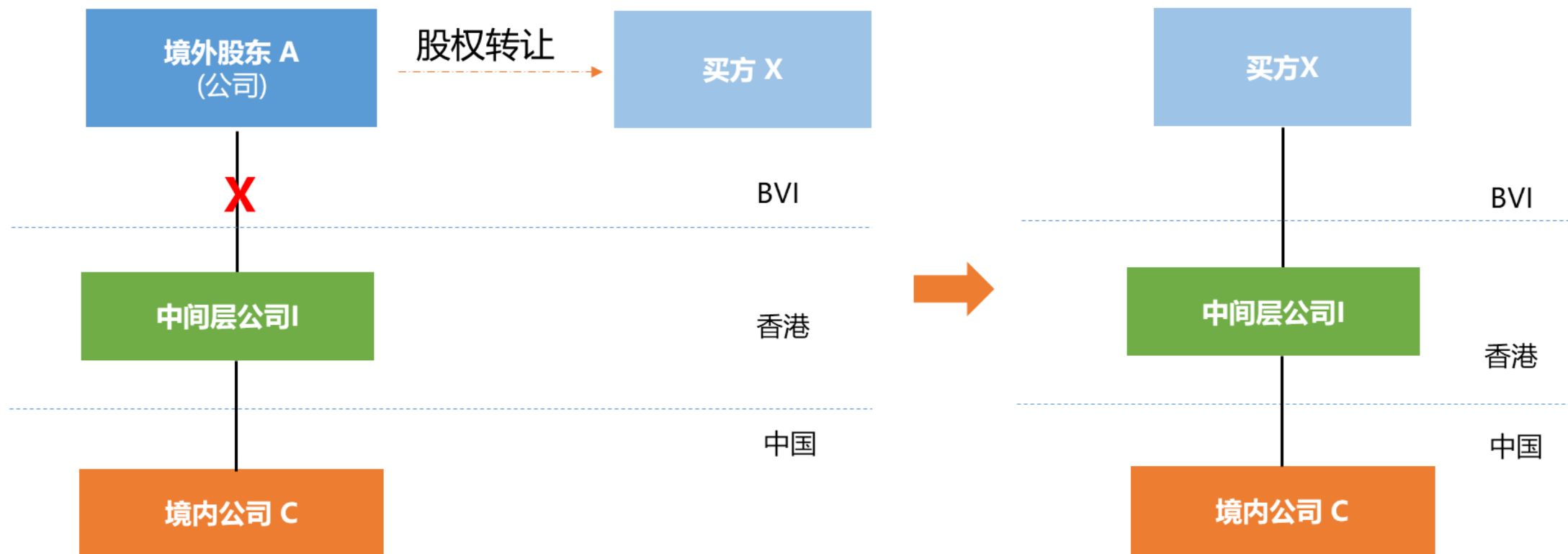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

- **文件出台的目的：**打击非居民企业滥用跨国股权架构对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及中国境内不动产等）进行避税。
- **文件的手段：**是一般反避税规定针对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方面的具体应用。
 - (1) 以获取税收利益为唯一目的或者主要目的；
 - (2) 以形式符合税法规定、但与其经济实质不符的方式获取税收利益。
- **文件的作用：**明确了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所得税**处理规则、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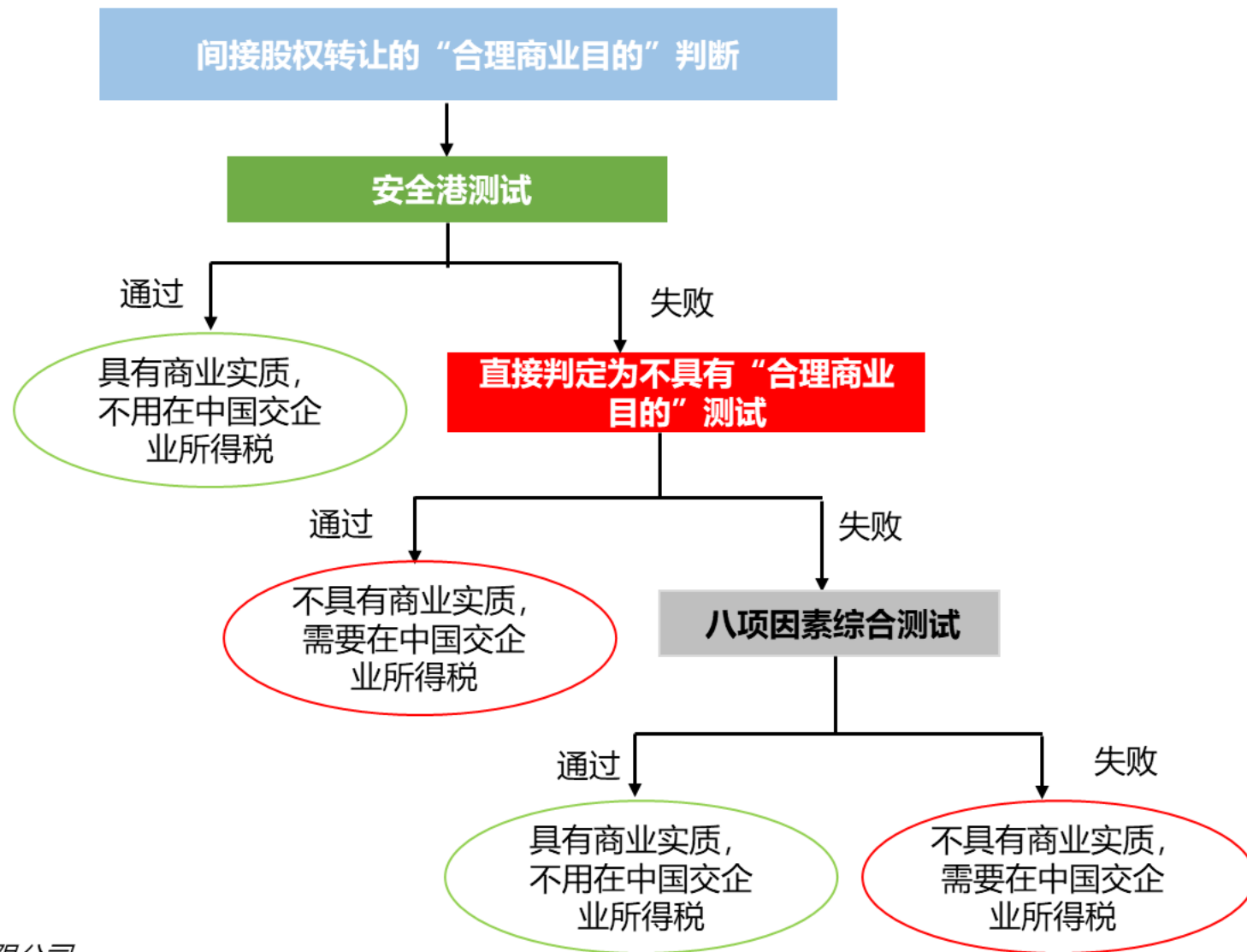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涉及间接股权转让的基础架构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处理规则：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 安全港测试（符合之一即可）

- 1、非居民企业在公开市场买入并卖出同一境外上市企业股份；（排除人为操控）
- 2、在非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并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情况下，按照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的规定，该项财产转让所得在中国可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排除避税动机）
- 3、符合条件的集团内重组（排除滥用协定，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 股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相互直接或间接或者被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持股达**80%以上**；如果境外企业股权50%以上（不含50%）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中国境内不动产，则上述80%比例应增加至**100%**；
 - ② 本次间接转让交易后可能**再次发生的间接转让交易**相比在未发生本次间接转让交易情况下的相同或类似间接转让交易，其中国所得税负担不会减少；
 - ③ 股权受让方**全部**以本企业或与其具有控股关系的企业的股权（不含上市企业股权）支付股权交易对价。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 直接判定为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测试

- 1. 境外企业（被转让企业）股权75%以上价值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2.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任一时点，境外企业（被转让企业）资产总额（不含现金）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发生前一年内，境外企业（被转让企业）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 3. 境外企业（被转让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虽在所在国家（地区）登记注册，以满足法律所要求的组织形式，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具有经济实质；
- 4.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所得税税负低于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中国的可能税负。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 “合理商业目的” 八项因素综合测试（排序不以重要性）
 - 1. 境外企业（被转让企业）**股权主要价值**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中国应税财产；
 - 2. **境外企业资产**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构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国境内；
 - 3. 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实际履行的功能和承担的风险**是否能够证实企业架构具有经济实质；
 - 4. 境外企业股东、业务模式及相关**组织架构的存续时间**；
 - 5.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
 - 6. 股权转让方间接投资、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与直接投资、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的**可替代性**；
 - 7. 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所得在中国可适用的**税收协定或安排**情况；
 - 8. 其他相关因素。

• 国家税务总局2015年第7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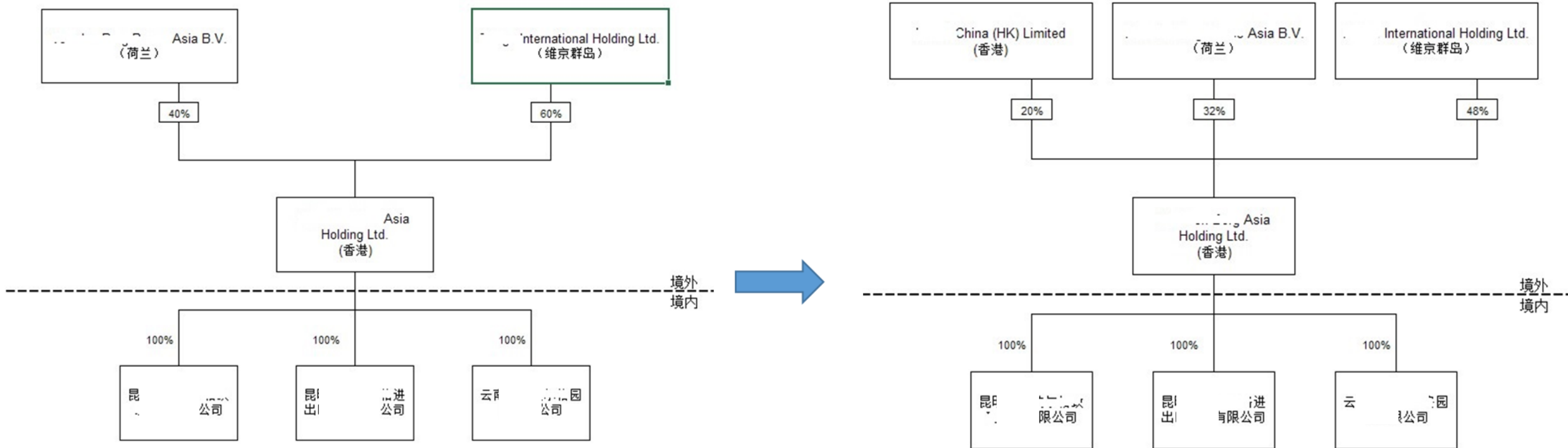
程序：

- 自愿申报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之日起30日内申报，期限内申报可减轻或免除处罚）
- 首次申报资料（交易双方以及被间接股权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
 - 转让合同，股权架构图、境外企业及下属企业上两年财务报表和有关该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说明等。
- 补充资料（交易双方和筹划方，以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
 - 有关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整体安排**的决策或执行过程信息；境外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应税财产的下属企业在**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的信息**，以及**内外部审计情况**；用以确定境外股权转让价款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作价依据**；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交易在**境外应缴纳所得税情况**；适用公告第五条和第六条有关的证据信息（安全港测试）；其他相关资料。

案例分享

● 案例分享

卖方与买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卖方（荷兰和维京群岛）同意向买方转让China (HK) 香港公司20%的股份，其中：维京群岛公司转让12%的股份，荷兰公司转让8%的股份，合计20%。



• 案例分享

- **报告主管税务机关的选择：**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可以选择一个税务机关进行报告
- **报告的策略：**纳税VS不纳税？哪方做报告方？
- **申报纳税地：**涉及两个以上主管税务机关的，股权转让方应分别到各所涉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 **纳税难点：**境外税款的缴纳，当地税局没有外汇收款账户
- **服务成果：**备案回执/完税凭证

小结

• 小结

- 首先需要根据7号公告的规定以及对当地征管口径的实际情况，帮助客户对间接股权交易的**税收成本**和风险进行综合评估。
- 然后，根据评估结果，为客户制定符合其需求的报告策略，降低客户的合规风险及税收成本，促成交易顺利完成。